

公司法 授課大綱(2)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為環保考量，請自行列印)

主講教師：陳昱沂老師
日期：115 年 7 月 16 日
佳合律師聯合事務所
TEL：(07) 215-6256

總則(二)

一、 公司的自然人成員（股東、董事、董事長、監察人），原則上對於公司之債務不負責：公司法§2

【例外 1】：揭開公司面紗原則、公司人格否認制度

1. 公司法第 154 條（102 年 1 月 30 日修正、增訂）：（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法第 99 條（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增訂）：（擴大適用到有限公司）

【例外 2】 公司法§8(3)：請見條文，注意：負責人不是僅限於董事長。

【例外 3】 公司法§23(2)：

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公司經營不好，積欠廠商債務，負責人不負責清償。

→但若公司違法（例如：添加違法之原料），造成他人損害，則負責人就應與公司連帶賠償，且負責人也不限於董事長，§8。

【延伸】：連帶責任之意義（以後上課內容常會提到連帶責任）：

(1) 民法§272：

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

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

(2) 民法§273：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

(3) 若 A、B 須對 C 負 100 萬元之連帶給付責任，則當 C 找 A 請求 100 萬元時，A 可否主張只須分擔給付 50 萬元即可？

(4) 比較：若不是連帶責任，則效果有什麼不同？

二、 公司之性質：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注意：不是財團法人），§1。

比較：社團法人：以人（社員）所組成。

財團法人：以捐助款項所成立。

三、 107 年 8 月 1 日增訂第 2 項條文：兼顧商業道德及社會公益。

【比較】：「社會企業」的型態，也是以公司營利的方式來達成公益目的，不必靠不穩定的捐款。

四、 公司之分類：

（一）法定分類：

1. §2(1)

（1）無限公司：由二人以上股東所組織

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

（註：對外負責，股東個人之財產也會受影響）。

（2）有限公司：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織

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註：對內負責，對外不負責，股東個人之財產不會受影響）（自然人≠法人）。

（3）兩合公司：由一人以上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

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4）股份有限公司：由二人以上股東或政府、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為股份

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註：對內負責，對外不負責，股東個人之財產不會受影響）

【比較】：有限公司：出資額(特定的金額)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隨著股價而浮動)

【延伸】

A 一人成立甲有限公司，甲公司積欠乙公司貨款，則乙可否向 A 個人請求給付？可否對 A 個人財產強制執行？

【比較】有限公司→較封閉，出資額轉讓不易，§111。

股份有限公司→較開放，股份自由轉讓，§163。

特殊：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356-1 以下

【延伸】政府單位為何要成立公司？

【延伸】政府或法人不僅可以當股東，也可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27

(一) 指派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二) 亦可由其代表人當選。

(三) 以上都可以隨時改派。

(四) 對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延伸】母公司為何還要成立子公司？

節稅（累進稅率制度下）

切割責任

【比較】貨運交通業者成立一家或3家公司，有何不同？

下列情況下，債權人如何追償？

(一) A公司名下有1、2、3號車，3號車肇事

(二) 甲公司名下有1號車、乙公司名下有2號車，丙公司名下有3號車，3家公司的董事長都是同一人，後來3號車肇事

(5)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1. §356-1 至 356-14，104年7月1日公布新增，104年9月4日起施行。107年8月1日又有修正及刪除部分條文。
2. 為因應新創事業之需要（既需志同道合，又需資金），因此有不同之制度。

【變更組織】

1. 無限公司可以變更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76之1。
2. 有限公司可以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106(3)。
3. 但股份有限公司**不能**變更為有限公司。
4. 股份有限公司與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互變，但程序上需要的決議程度不同。

§356~13：閉鎖→非閉鎖，2/3以上出席，出席的過1/2同意。

§356~14：非閉鎖→閉鎖，全體同意。

【延伸】刑法§10(1)：(民法……等都援用)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問題】：

1. 餐廳公告：4人以上，贈送大蛋糕。若4人，有無享受此優惠？
2. 民宿公告：包棟限7人以下為6,000元，每加1人，加收1,000元。
若9人，應付多少錢？
3. 遊樂園公告：逾10人，安排免費遊園車。若10人，有無享受此優惠？

2. 本公司：亦稱總公司，係指公司依法首先設立，以管轄全部組織之總機構。
分公司：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本身不具有獨立人格及獨立財產，不能為權利義務主體，§3。

【延伸】公司之住所

- (一) 以本公司所在地為住所，§3
- (二) 若無法向該址送達，可以改向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送達，若仍無法送達，則以公告代之，§28。
- (三) 注意§12，若公司更改實際地址卻未辦理登記地址之變更，則送達至登記地址，仍發生送達之效力（後續可能有逾時、解除契約、損害賠償等問題）。

3. 本國公司：依我國公司法組織、設立、登記之公司。

外國公司：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4。

【舊法】：尚須經我國政府「認許」，但於 107 年 8 月 1 日刪除。

【注意】：不是有外國人股東，就是外國公司。

【問題】：有幾位外個人依我國法律設立公司，則是屬於本國公司或外國公司？

4. 公營公司：公司資金完全由政府出資，或由政府與人民合資，而政府持股超過總數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民營公司：公司業務完全由人民出資，或由政府與人民合資，而政府持股小於總數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 學說分類：

- 1. 人合公司：公司之經濟活動，著重股東之個人條件。例如：無限公司。
- 2. 資合公司：公司之經濟活動，著重公司資產多寡。例如：股份有限公司。
- 3. 中間公司：介於人合與資合公司，又稱折衷公司。例如：兩合公司、有限公司。

(三) 其他分類：

1. 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方式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另受「證券交易法」之規範

非公開發行：未經公開發行程序之股份有限公司

【例如】保險法§136(5)：

保險業之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許可外，其股票應辦理公開發行。

【延伸】公開發行公司一定是股份有限公司，不會是有限公司。

但股份有限公司不一定公開發行。

2. 一元公司：由負相同責任之股東所組織之公司。例如：無限、有限、股份有限公司。

二元公司：由負不同責任之股東所組織之公司。例如：兩合公司。

五、公司之成立要件→登記，§6

(一) 登記有何效力？登記有何不同之制度？

1. 要件效力

有登記就有效，沒登記就無效。

例如：§6

2. 對抗效力

沒登記，仍有效，只是不能對抗第三人(或不能對抗善意第三人，視法條規定之效力)。

例如：§12

【比較】：不得對抗第三人、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這在以後的法律條文常出現，請務必瞭解其意義。

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若是善意(不知情)，則不可以對抗，但若是惡意(知情)，則可以對抗。

例如：§36

問題：公司限制採購經理之權限為 200 萬元，但卻與他人簽立 300 萬元之契約，則此契約效力為何？

不得對抗第三人：不論善意(不知情)或惡意(知情)，都不能對抗。

例如：§12

問題：公司董事長是 A，經改選為 B，但未登記，A 仍以董事長身分與知情的 C 簽立契約，則此契約效力為何？

【延伸】法律為什麼要保護惡意知情還來攪局的壞人？

(二) 有哪些法律行為也是一定要登記才有效力？

1. 民法§758：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2. 民法§982：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

【注意】：舊法：儀式婚

公開的儀式

2 人以上的證人

不必登記

3. 民法§1050：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

(三) 114 年 12 月 26 日新增訂§387-1：

公司於申請設立登記後，應參加各級政府機關或其指定非營利組織辦理之勞動權益講習。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其資訊網站註記公司參加第一項勞動權益講習與否之情形。

六、 主管機關：§5

(一)目前：直轄市內，資本額未達 1 億元→直轄市政府

非直轄市內或資本額達 1 億元以上→經濟部

(二)比較：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

例如：§11、§17、§21

例如：財政部、交通部……

七、 未完成登記就以公司名義經營：§19

(一) 刑事責任：

(二) 民事責任：

(三) 行政責任：

八、 股款未實際繳納收足或發還：有刑事及民事責任，§9

【延伸】：公司資力的現實狀況如何？公司登記的資本額是否就等於公司的現在財產、付款能力？

【問題】：商業廣告寫說：政府立案，交易有保障。
是否真的如此？

九、 公司之名稱

(一) 意義：相當於自然人之姓名。

1. 原則上可自由選用，但須標明公司之種類【§2(2)】
2. 若為外國公司在我國設立分公司，其名稱應譯成中文，標明種類及國籍 (§370)

(二) 限制：

1. 應使用我國文字，§18(1)，另得依§392 之 1 申請外文名稱登記（但不可以只有外文，沒有中文）。
2. 禁止使用相同之名稱：§18(1)

但若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則視為不相同。

【例如】：大同電子、大同磁器、大同醬油.....

【延伸】：另有一部法律：有限合夥法

3. 禁止使用易於使人誤認或違背公序良俗之名稱：§18(4)
4. 可申請使用他人公司名稱之例外情形：§26-2。

【注意】：§26 與§26-2 是不同條文

5. 公司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使用時：§10③。

6. 商標法§70：

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侵害商標權：

- 一、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有致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
- 二、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商號、團體、網域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之名稱，

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或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

三、明知有第六十八條侵害商標權之虞，而製造、持有、陳列、販賣、輸出或輸入尚未與商品或服務結合之標籤、吊牌、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

7. 公平交易法§22(1)：

事業就其營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以著名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商標、商品容器、包裝、外觀或其他顯示他人商品之表徵，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為相同或近似之使用，致與他人商品混淆，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項表徵之商品者。

二、**以著名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標章或其他表示他人營業、服務之表徵，於同一或類似之服務為相同或近似之使用，致與他人營業或服務之設施或活動混淆者。

十、 外國公司

(一) §4

【注意：舊法規定尚須經由「認許」，107 年 8 月 1 日刪除】

(二)§370~386

(三)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40-1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不得在臺從事業務活動；其分公司在臺營業，準用公司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一條至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三百九十七條、第四百三十八條及第四百四十八條規定。前項業務活動範圍、許可條件、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撤回、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十一、設立中之公司，因需有準備營業之交易行為，其法律性質本質上與成立後之公司相同，故仍賦予其獨立之法律地位(交易單位、權利義務主體)。

十二、公司不能設立時之法律效果

(一)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負連帶責任 (§150)

(二) 其他種類公司：適用§19 與民法合夥之規定，自負責任，若是 2 人以上則連帶負責。

十三、公司之章程：組織與活動之基本規則(實務上，各公司的章程內容大同小異)

(一) 絕對必要記載事項： (§101、129)

例如：公司名稱、所營事業…

效果：不記載或記載違法，則章程無效，且公司之設立因而無效。(在申請設立階段可能就被駁回)

【延伸】：所營事業，以前有限制規定，但已修改，注意§17、§18(2)。

(二) 相對必要記載事項：

例如：分公司之設立、解散之事由… (§130)

效果：不記載並不會影響整個章程之效力。但就這些個別事項，若未記載，則不生效力，有記載就有效力。

(三) 任意記載事項：

此類事項記載與否，皆不影響章程之效力。

效果：若未記載，則在公司 (股東) 內部之間，仍有效力，但對外則不得對抗第三人。而若有記載，則不僅內部間有效，而且對外也可以對抗第三人 (§12)

(四) 其他規章：

例如：公司內規、員工手冊 (尤其是大型公司)

效果：原則上→無拘束第三人之效力

例 外→若有公示或通知機制(例如在章程提供索引、登載於公開說明書、或公佈在網站) 則因已達公示作用，故具有拘束第三人之效力

十四、公司之能力 (資格)

(一) 權利能力：

1. 意義：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資格 (複習：為何要有「法人」之制度？)。

2. 始於登記，終於清算終結 (注意：不是廢止登記或撤銷登記)。

→ 注意§25【重要！】，不是一停業或解散，公司之人格 (權利能力) 就消滅。

§25：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

【延伸】：

條文＝要件＋效果

而效果可能有 2 種：

推定：先醬，可以舉反證推翻！

視為：就醬，不要再吵了！

民法§1063(1)(2)：

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

前項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

【比較】：自然人之權利能力：民法§6，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3. 本質上之限制

原則：民§26 所規定，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
(例如：成立契約、履行契約、名譽、信用)

例外：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

(例如：健康、繼承)

4. 法令上之限制 (請注意比較：限制事項、限制何種公司、違反之效果、民事責任、刑事責任、行政責任、例外不受限制之情形)【重要！】

§13：

(1) 不得負無限責任之限制：§13(1)：任何公司都受限制。

(2) 公開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限制：§13 (107 年 8 月 1 日，有修正，只限此類公司，其他就不受限制了)

①原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 40%。

【比較】：登記與實收

§156(4)：

登記之金額是目標、願景，但於草創初期，不需要屯積高額資金，
所以可以授權董事會，依具體發展及需求，而決定再次繳交股金

的時間及金額。

【比較】：於限制比例時，不僅比例不同，而且「本金」的計算基礎也不同！

- ②例外：
- 以投資為專業之公司。
 - 公司章程已有規定。
 - 股東會「重度」決議（2/3 出席，過 1/2 同意）。
- （比較：一般決議 $\frac{1}{2}$ ， $\frac{1}{2}$ ）
- （比較：是股東會？或是董事會？是普通決議？
或是重度決議？有 4 種排列組合。）
- （比較：以上、過.....）

③違反之效果

民事責任：§13(6)（轉投資仍有效）

刑事責任：可能成立刑法「背信罪」（雖然在公司法沒有直接規定有刑事責任，但仍有刑事之責任）。

④注意：舊法原限制所有公司都適用，現今放寬，所以「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都不受限制。

(3) 借貸之限制：§15

①原則：不行

例外：§15(2)

②違反之效果：

民事責任：連帶負返還責任（借貸仍有效）（注意：連帶）。

刑事責任：可能成立刑法「背信罪」。

(4) 保證之限制：§16

①原則：不行

例外：§16(2)

②違反之效果：

民事責任：負責人自負保證責任（公司不負保證責任），
且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刑事責任：可能成立刑法「背信罪」。

【問題】：在他人簽發之票據背面，蓋用公司印章以示「背書」負責，則公司是否應負責？

他人向債權人借款，由公司提供土地設定抵押權，以示擔保負責，則公司是否應負責？

1. 肯定說：條文沒有限制，所以可以。

2. 否定說：因為若公司須對第三人的債務負清償責任，將於實質上對公司不利，與保證之後的責任一樣，故基於限制保證之同一立法目的，應該不行！

3. 拙見：

(5) 公司目的（業務）之限制：

刪除舊公司法§15(1)「不得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之規定，亦即目前除§17「特許」事業外，並無限制。目前實務上都會將營業項目登記為：除特許事業以外之事業，請見§18(2)。

§17：

【比較】：中央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 行為能力：其行為可以發生法律效果之資格。

公司有行為能力（才可以發生法律效果，而讓公司可以享受權利、負擔義務），由其代表機關（負責人）代表之。效力直接歸屬於公司，而非該自然人。

【比較】：自然人之行為能力→民法§12～§15 之 2

(一) 完全行為能力

滿 18 歲（成年）（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從 20 歲改為 18 歲）

(二) 限制行為能力：所為行為之效力是「效力未定」，不是無效。

1. 滿 7 歲，未滿 18 歲

(1) 民法§77：

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2) 民法§78：這是無效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

(3) 民法§79：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4) 民法§85：例外有行為能力。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獨立營業者，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其營業，有行為能力。

限制行為能力人，就其營業有不勝任之情形時，法定代理人得將其允許撤銷或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2. 受輔助宣告之成年人

民法§15-1、民法§15-2

【注意】：民法§15 與民法§15-1 是不同之條文

(三) 無行為能力：所為行為之效力是「無效」。

1. 未滿 7 歲

2. 受監護宣告之成年人：§14、15

3. 民法§75：

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

4. 民法§76：

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

(三) 法人之侵權能力

1. §23(2)：

有對他人實施侵權行為時，負責人與公司「對外」負連帶賠償責任。但如果沒有故意、過失，或是雖有不好的行為，但沒有造成損害的結果，則不必賠償。

【複習】：連帶責任有何特別之處？

2. 民§184：須有故意、過失，才負責賠償。

(四) 法人之犯罪能力

1. 除「特別刑法」有規定外，公司並無犯罪能力，故僅以公司負責人或參與之行為人，作為刑事處罰之對象。

【比較】：民事責任→原則上負責人個人（自然人），並不負擔公司（法人）之民事責任。

2. 特別刑法有時會特別規定對於該「公司」處以「罰金」（對自然人本來即可處以罰金）。

→因為不能送「公司」入監（執行有期徒刑），且若公司可以保有犯罪所得，則有鼓勵「人入監執行也可以分錢」之弊端，所以採取財產處罰之方式，以資嚇阻警惕。